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孙公司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锦祥”）于2023年6月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签订了《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整，期限12个月，用于经营业务，公司为上述贷款与昌吉农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隆锦祥的担保是将其母公司中油化工在年初预计的担保额度中进行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原担保总额	额度变动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剩余担保额度
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0	调入1,000万元	1,000	0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17,350	调出 1,000 万元	3,490	14,860
--------------	--------------	--------	-------------	-------	--------

上述担保额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昌吉农商行

2、借款人：隆锦祥

3、保证人：本公司

4、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

5、担保期限：（1）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发放的，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本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南渠路西一巷 2 号办公楼 4 楼 409、4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粮食收购；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成品油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821.74万元，净资产2,806.4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50.77万元，净利润-23.53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10.33万元，净资产2,780.5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12万元，净利润-25.96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13,0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主要为对子公司贷款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18%，占总资产的4.26%，此外，子公司对本公司贷款担保1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实际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